

菏泽润鑫热力有限公司

协同资源化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4年12月29日，菏泽润鑫热力有限公司在菏泽市定陶区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并召开了协同资源化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现将该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等其它需要说明事项说明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菏泽润鑫热力有限公司协同资源化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技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菏泽润鑫热力有限公司协同资源化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技改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简况

本项目已建设完成，生产设施和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企业申请环保验收，并委托山东博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4年12月，山东博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菏泽润鑫热力有限公司协同资源化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4年12月29日，建设单位在菏泽市定陶区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召开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形成了验收组意见，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工程“三同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按环评要求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在岗位职责、各设备仪器的操作规程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各环保设施岗位运行维护情况均建立了有关记录、且妥善保存，将环保管理具体责任落实到人。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定陶区分局备案，备案号为：371727-2024-70-M。

(3) 环境监测计划

已制定《监测计划》。

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未涉及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及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

项目环评确定菌渣和污泥暂存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现有生产区卫生防护距离 100m。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目标搬迁问题。经现场踏勘，厂界距离最近的居民区殷李庄约 610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三、整改情况

无。

菏泽润鑫热力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